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志文先生（「吳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待吳先生接納購股權後方為作實，而有關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5,000,000 股股份
- 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 每股股份4.68港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4.42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授出購股權之50%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歸屬，而授出購股權之餘下50%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歸屬，惟倘吳先生於本公司之聘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

日前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如適用者）予以終止（有原因之終止除外），則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根據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適用者）之相應年度內所完成之服務整月數目按比例計算。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吳志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